廬山面目縱橫看

評叢樹版英譯「中國文學選集」

余光中

中國古典文學的英譯，從翟理斯的「中國文學史」到現在，已經有半個世紀的歷史，論質論量，可說都不理想。文化背景迥異，語言結構不同，中國古典作品的英譯，先天上已經難關重重，不易討好。像「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這樣的詩句，文法曖昧，歧義四出，難有定解，當然難有定譯。可是也有不少英譯，所以令人遺憾，並非天意難廻，而是人力未盡。說得簡單一點，就是譯者的中文程度不够，而又不肯查書或問人。至於師心自用，臆測妄猜，竟爾輕下譯筆的，也大有人在。因此英譯的水準極爲懸殊。最理想的譯法，應該是中外的學者或作家兩相合作，中國人的中文理解力配上英美人英文的表達力，當可無往不利。龐德要是請梁啓超做翻譯顧問，該有多好。問題在於兩人如何交談。

加州大學東方語文系主任白芝主編的「中國文學選集」（註一），自從一九六五年出版以來，曾經美國多家大學採用，影響頗大。我在美國講授中國古典文學，也用它做課本，不是因爲它有多好，而是因爲別無可用

之書。這本選集雖是新書，選的譯文却新舊參半。譯文是新是舊，原無所謂，只是水準高低參差，其尤下者，謬誤既多，文字亦欠佳。我對整部「中國文學選集」的評價是：瑜中多瑕，愼予選用。

在編輯的體例和作品的選擇上，本書大致尚稱穩妥。比例失調之處仍復不少。以詩而言，詩經入選三十三篇，樂府則全然未選。編者把魏晉南北朝三百多年稱爲「分裂時期」，另成一章，大詩人曹植之詩一篇未選，詩僧寒山的作品却收了二十四首。寒山的詩先後經過魏里，史耐德（Gary Snyder），華特生（Burton Watson）三人的譯介，頗合嬉皮口味，在英美甚爲流行。儘管如此，一部中國古典選集，有寒山而無曹植，是說不過去的。據說梁實秋先生正用中文寫一部英國文學史。如果他在書中大談王爾德，而於史賓塞一字不提，那樣的英國文學史，能令人接受嗎？同時，寒山明明是唐貞觀時的高僧，不置於唐，竟置於魏晉南北朝，且使前有鮑照（公元五世紀），後有陸机（公元三世紀），也是令人難以接受的事。

唐詩的安排也不很令人滿意。例如李賀，在「唐詩三百首」裏竟無一首，固然不對，在這部「中國文學選集」裏李賀一口氣選了六首，而孟浩然，韋應物，杜牧竟未列名，顯然也是輕重倒置。孟、韋以淡遠取勝，自然不如穠麗的李賀、李商隱易爲外國讀者欣賞。宋詞選得也很偏。大詞家如周邦彥，辛棄疾，姜夔等一首都沒有，但二、三流的角色如鹿虔扆，閻選，毛熙震等，却都入選。薛昭蘊也入選，但是誤譯爲謝昭蘊（Hsieh Chao-yün）。宋詩之盛，只選了一位范成大。陸游之名，既不見於宋詩，也不見於宋詞，可謂怪事。

以上是編排毛病的部份例證，也許編者會自圓其說，說現成的佳譯難求，免不了掛一漏萬。其實現成的佳譯雖然不多，也不如編者想像的那麼罕見，只要他肯虛心求賢，廣爲蒐輯，這部「中國文學選集」的譯文水準，當會更高。本書譯文出於二十三人之手，其中只有五位是中國人，且皆旅居海外。臺灣和香港兩地，遂於漢學的英譯高手大有人在，盡成遺珠，未免可惜。

入選的英美譯者凡十八位。其中如格瑞安（A. C. Graham），霍克司（David Hawkes），海濤爾（J. R. Hightower），賴道德（J. K. Rideout）及華特生等，都是此中高人，即有小疵，也不掩大瑜。霍

克司譯的「離騷」，華特生譯的「李將軍列傳」，信實，流暢，整潔而有文采，堪稱此道典範，比起漢學英譯大家魏里來，可謂進一大步。最顯赫的名字當然是龐德。論創作，他是大詩人，連艾略特也以師兄相視。論漢詩英譯，他的可讀性自然很高，可靠性却很低。詩經古拙天然的風味，一到龐德筆下，伸之縮之，扭且曲之，都成了意象派自由體仿古的調調兒，只能算是一位西方大詩人面對詩經，感發興起的摹擬之作吧，拿來當做信實的翻譯，無論如何是不稱職的。玆以小雅「何草不黃」爲例：

何草不黃？
何日不行？
何人不將，
經營四方？

何草不玄？
何人不矜？
哀我征夫，
獨爲匪民。

匪寺匪虎，
率彼曠野。
哀我征夫，

朝夕不暇。

有兕者狐，
率彼幽草；
有棧之車，
行彼周道。

Yellow, withered all flowers, no day without its march,
who is not altered?
Web of agenda over the whole four coigns.

Black dead the flowers,
no man unpitiable.
Woe to the levies,
are we not human?

Rhinos and tigers might do it, drag it out
over these desolate fields, over the sun-baked waste.
Woe to the levies,
morning and evening no rest.

Fox hath his fur, he hath shelter in valley grass,
Going the Chou Road, our wagons our hearses, we pass.

龐德的英譯，無論在形式上或意義上，都很不忠實。原文句法整齊，韻律鏗鏘，譯文每段行數不一，句法長短出入很大，除末二行以外，全不押韻，至於中間稍頓的四言節奏，當然更看不出來。譯文第一行在原文裏明明是兩句，如果在 flowers 後面就轉行，可謂輕而易舉，硬要拉得那麼長，毫無道理。譯文第二段四行均短，短得只剩五、六個音節，比起第一段第一行的十二個音節來，簡直不成比例。詩經的句法短而整齊，偶有變化，也不會遠離四言的基調。龐德身爲中世紀文學的行家，豈有不知民歌原則之理？試看英國古代抒情歌謠和敍事歌謠，哪一首不是長短適中，句法平衡，便於歌者換氣？

龐德的譯文是從日譯轉手，走樣在所難免（註二），可是文義的誤解實在太多了。「草」譯爲「花」已經不妥，「將」譯爲 altered(改變)出入更大。「經營四方」譯成 web of agenda over the whole four coigns 也嫌做作。南北爲經，東西爲營；直行爲經，周行爲營。「經營」無非四方往來奔走之意，龐德顯然誤解，以爲縱橫織布，經緯相交，所以說成「事繁如織，網牽四隅」。「不矜」是不生病的意思，譯成 unpitiable 也不妥當。譯文第三段前兩行，當做創作也不算好句，當做翻譯謬誤更多，might do it 和 over the sun-baked waste 全係添足之筆。「幽草」譯成「谷中之草」，不對。「周道」乃大道之意，誤爲「周代之道路」。「有棧之車」竟變成「我們的貨車（有如）柩車」，更不應該。總之，龐德英譯詩經有點英雄欺人，只能視同擬古之作吧。

高明的譯者偶而也難免失手，情有可原。例如海濤爾譯的「報任少卿書」，其中有「同子參乘，袁絲變色」一句，英譯是 When T'ung-tzu shared the emperor's chariot, Yüan Ssu blushed。此地的「同子」並非人名，而是「同名之人」的意思。司馬遷之父爲司馬談，而與漢文帝同車的宦官叫趙談，所以諱稱「

同子」。因此應該譯作 my father's namesake 或逕譯 Chao T'an，以便西方讀者。同時，「變色」也不可譯成「臉紅」。

陶潛「責子詩」中的兩句：「阿宣行志學，而不愛文術」，在艾克爾（William Acker）的譯文裏成爲 Ah-hsuan tries his best to learn／But does not really love the arts。「行志學」是「快要十五歲了」的意思，典出論語「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艾克爾沒有看出來，乃譯作「努力學習」了。同樣地，把「悠然見南山」譯作 And gaze afar towards the southern mountains，也未能傳神。原來是無意間瞥見南山，竟而看出了神，在譯文中成爲有意眺望，詩味大減。至於「塵網」譯作 Dusty Net，也欠妥。英文 dust 有死亡之意，和中文的「塵網」，「塵世」，「塵寰」等等適爲相反，易招誤解。

格瑞安譯的前後「赤壁賦」，大體上說來，文筆清雅，堪稱力譯。毛病不是沒有。例如「望美人兮天一方」句之「美人」，只譯 the girl，未免太坦俗。「餘音嫋嫋，不絕如縷，舞幽壑之潛蛟，泣孤舟之嫠婦」諸句的英譯是 the wavering resonance lingered, a thread of sound which did not snap off' till the dragons underwater danced in the black depths, and a widow wept in our lonely boat. 文學作品裏發生的事情，有虛有實，虛者實之，實者虛之，高妙的境界往往就在虛實之間。此地的蛟舞婦泣是虛擬，正如前文的馮虛御風，羽化登仙是假想的一樣。後文不用「如」，「似」之類的字眼標示出來，譯者遂將潛蛟幽舞嫠婦孤泣當做眞事處理，這就是想像坐實之病，常爲西方譯者所犯。其實僅僅坐實，也不爲大病，可是格瑞安把「泣孤舟之嫠婦」譯成「一位寡婦在我們的孤舟上哭了起來」，却是大錯。譯者把想像之中的孤舟和東坡與客共泛之舟，也就是前文所謂的「一葦」，混爲一談，因而把嫠婦也搬到東坡先生的船上去了。試想蘇子與客泛舟，帶一位寡婦幹什麼？幾個男人和一位寡婦「相與枕藉乎舟中」，在北宋時代可能嗎？

「方其破荆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譯爲 At the time when he smote Ching-chou and

came eastwards with the current down from Chiang-ling，也錯了。此地的「下」字就是「破」，「陷」的意思，正如史記所說：「吾攻趙，旦暮且下。」譯文的意思却成了「從江陵順流東下」了。至於「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況吾與子漁樵於江渚之上，侶魚蝦而友麋鹿」一段，則被譯者誤解爲「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況吾與子？漁樵於江渚之上……」（…truly he was the hero of his age, but where is he now? And what are you and I compared with him? Fishermen and woodcutters on the river's isle…）我國的古文講究的就是神完氣暢，東坡行雲流水的文筆，絕對不會在此地來一個急煞車的短句「況吾與子」。此地的「漁樵」，正如後文的「侶」，「友」，「駕」，「擧」等字眼，全是承接「吾與子」而來的一連串動詞。格瑞安把「況吾與子」和下文一刀兩斷，乃使後面的一大段，從「漁樵於江渚之上」一直到「託遺響於悲風」，陷於羣龍無首之境。

英美學者譯中國文學，好處是踏實，不輕易放過片言隻字，缺點往往也就在這裏，由於字字着力，反而拘於字面，錯呢不能算錯，可惜死心眼兒。例如「天地之間，物各有主」一句，譯成 each thing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has its owner，就未免太「直譯」了。「相與枕藉乎舟中」譯成 we leaned pillowed back to back in the middle of the boat，也很不妥。「舟中」其實只是「船裏」的意思，不必說成「舟之中央」，因爲「一葦」之舟也無所謂中央不中央了。同樣地，「相與枕藉」也無非是說「橫七豎八地靠在一塊兒睡」，不必那麼字字拘泥，譯成「背靠背地相倚相枕」。「後赤壁賦」中的句子：「曾日月之幾何，而江山不可復識矣！」格瑞安譯成 even after so few months and days river and mountains were no longer recognisable，也是太泥於字面。「江山」直譯，倒也罷了，「日月」也直譯却很彆扭。前後「赤壁賦」相去不過三月，所以「曾日月之幾何」譯成 even after a few months 便可，不必直譯做「才過了短短幾個月和幾天」。中文裏的「日月」一詞，用在「日月如梭」，「日就月將」，「日積月累」等等成語裏，等於「時間」的代詞，絕無「幾天幾月」的意思，正如「歲月」一詞也只是泛指光陰

，不能動輒譯爲 years and months 吧。

「適有孤鶴，橫江東來」一句，譯做 Just then a single crane came from the east across the river，是對的。孤鶴來自東岸，「掠予舟而西也」，甚合情理。有一本「古文觀止」把「橫江東來」語譯成「橫江朝東邊飛來」，恐怕是錯了。（註三）可是格瑞安把「掠予舟而西也」譯成 it dived at our boat and flew on westwards, 則又不妥，因爲 dive 是「俯衝」，不是「掠」。

綜而觀之，格瑞安譯的前後「赤壁賦」，文筆不惡，成績可觀。這樣高妙的神品，對翻譯的能手實在是一大考驗。細讀前後二賦，當可發現由於季節變化，江山改觀，作者的心境亦前後相異。表現在作品風格上的，是前賦句法舒緩，韻律開朗，造境空靈，後賦句法緊促，韻律低抑，造境怪異，有超現實意味。表現在哲理上的，是前賦曠達，後賦悲悵。前賦才夷然說過：「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後賦竟又喟歎：「曾日月之幾何，而江山不可復識矣！」這豈不是前賦所說的「自其變者而觀之」嗎？兩賦破題都平實無奇，但結句都是神來之筆，餘韻不絕。畢竟心情不同，所以前篇一結天下大白，始於夜遊，終於曉寤，而後篇一結惘然自失，始於夜而終於夜，始於不識江山而終於不見其處。另一對照則表現在敍事的角度上：前賦敍事是用第三人稱，後賦則用第一人稱。前者感覺較爲悠遠從容，所以主客可以相對清談，後者逼近而切身，所以動作多而對話少。不過中文句法常常省去主詞，因此前賦表面上雖以蘇子爲第三人稱，但是遇到像「舉酒屬客」之類的「無頭句」，還是有點第一人稱的感覺。中文曖昧得可愛，就在這裏。李白的「贈汪倫」也是這樣：

李白乘舟將欲行，忽聞岸上踏歌聲：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倫送我情。

起句逕用李白之名，似乎這是第三人稱的客觀敍事，結句感情升到高潮，竟急轉直下，變成第一人稱的主觀抒情。這種人稱的轉換，在英詩之中似乎從未一見。「前赤壁賦」裏的蘇子，在格瑞安的譯文裏一律改爲第一人稱，因此在感覺上和「後赤壁賦」並不能形成對照。同樣地，我在前面列舉前後兩賦的種種對比，在英譯裏都難以表現出來。例如後賦「履巉巖，披蒙茸，踞虎豹，登虯龍」四句，結構相同，給人一種快速跳鏡的勁感。格瑞安的譯文是 Treading on the steep rocks, parting the dense thickets, I squatted on stones shaped like tigers and leopards, climbed twisted pines like undulating dragons。英譯已經很好，但是四個動詞主客異勢，份量不像中文裏那麼平衡。主詞「我」更爲中文所無。同時中文的「虎豹」與「虯龍」是虛象實用，妙處全在似幻似眞之間，英譯作「蹲在形如虎豹的石上，爬上形如蟠龍的曲松」，表裏虛實判然，味道當然大減。事實上，中文語法最大的特質，對稱與平衡，一到英文裏面，往往無法保存。例如「清風徐來，水波不興」在格瑞安的英譯裏就成了A cool wind blew gently, without starting a ripple，確是佳譯，但是後一句成了前一句的附庸，不再對等了。這當然不能怪譯者，實際上再高明的譯者往往也爲之束手。我這麼說，只是想指出，中英文的語法在先天上常常鑿枘難合，不是在意義上，而是在風格上，這眞是莫可奈何的事。

賓納(Witter Bynner)的翻譯尚稱流暢，但不够精細，每有謬誤。例如在「長恨歌」裏，他就把「六宮粉黛無顏色」譯成 And the powder and paint of the Six Palaces faded into nothing。這也是犯了譯字而不譯詞的通病。同樣地，「九重城闕煙塵生」譯成 The Forbidden City, the nine-tiered palace loomed in the dust……也太拘泥了。帝闕重重深閉，九重不過極言甚多，譯成「九疊宮殿」，令人誤解是樓高九層。「宛轉蛾眉馬前死」譯作（The men of the army stopped, not one of them would stir)／Till under their horses' hoofs they might trample those eye-brows，也很欠妥。此地「馬前」不過是指明皇車駕，亦卽後文所謂「龍馭」，充其量是說當着兵士之面死去（事實上是縊殺

佛堂之內），斷斷不可譯成「馬踐峨眉」。同時貴妃在這句詩裏是眞的死了，在譯文裏却是六軍要她死。「宛轉」極言臨盆掙扎之苦，是很傳神的字眼，譯文根本未譯。稍後的「雲棧縈紆登劍閣。峨嵋山下少人行」原來是不相聯貫的兩句，譯文却成爲

At the cleft of the Dagger-Tower Trail they crisscrossed
through a cloud-line
Under O-mei Mountain. The last few came.

這是大錯。譯者把「峨嵋山下少人行」斷爲兩句，把前面的一半强行併進文義既不相屬地理更不相接的「雲棧縈紆登劍閣」裏去，直譯回來，成爲

在劍閣小徑的隘口他們曲折走過
峨嵋山下的雲索。殿後的少數人馬也到了。

白居易把幸蜀行旅寫到峨嵋山下，已經太遠，賓納錯得更加嚴重。賓納譯了這麼多唐詩，應該知道中國古典詩句絕少像英詩那樣跨行，更無行中斷句之理。此外，「少人行」也譯走了樣。「聖主朝朝暮暮情」譯爲 So changeless was his majesty's love and deeper than the days 也不恰當。所謂「朝朝暮暮情」，除了日夕思念之外，還有宋玉朝雲暮雨的聯想，譯文只有情久益深之意，失之籠統。「椒房阿監青娥老」中的青娥是指宮女，譯者誤爲清淡的眉毛，竟譯成 And the eunuchs thin-eyebrowed in her Court of Pepper-Trees（「椒房宮中的太監眉毛都老稀了」）。

「臨邛道士鴻都客，能以精誠致魂魄，爲感君王展轉思，遂教方士殷勤覓」四句，在賓納的英譯中是：

At Ling-ch'un lived a Taoist priest who was a guest of heaven,
Able to summon spirits by his concentrated mind.
And people were so moved by the Emperor's constant brooding
That they besought the Taoist priest to see if he could find her.

此地的 people 如作「人民」解（譯文中顯然如此），就大錯特錯。安史叔餘，黎民自哀之不暇，哪有閒情去管明皇的愛情？中國詩裏省去主詞的「無頭句」，再度令譯者猜測爲難。我認爲此地「爲感」與「遂敎」兩句的主詞可能有兩解：其一是兩句主詞不同，卽道士感於君王之誠，君王遂敎道士尋覓。其二是兩句主詞一致，卽道士爲感君王之誠，於是爲君王殷勤尋覓，「遂敎」可作「使得」解，意思正如「遂令天下父母心」句之「遂令」；或謂明皇左右侍臣爲感君王之誠，乃命道士殷勤尋覓。中國古典英譯之難，往往不在有形的詞句，而在無形的文法：省去的部份，譯者必須善加揣摩，才能妥爲填補。後面的一句「蓬萊宮中日月長」賓納譯爲 And moons and dawns had become long in Fairy-Mountain Palace，直譯的情形和格瑞安的 even after so few months and days（曾日月之幾何）很相似。我在前文已經指出，「日月」只是「時間」的代用詞。在英文修辭學裏，這種手法叫做換喻（metonymy），例如以皇冠喻帝王，以塩或焦油喻水手都是。中文裏的翠眉，紅顏，心腹，骨肉，肝膽，耳目，手足等等也屬於這一類。這些代用語全是英譯的難題，因爲在中國人的感覺裏，習用太久，它們已經成爲近乎抽象的名詞，可是對於西方的讀者，它們仍是非常鮮活的形象，「具體性」很高，要但取其意而遺其形，實在很難。這也是中國人和西方人從事中國古典英譯的一大差別：遇到「日月」，中國人大概只譯其意（time），西方人往往直譯其物（sun and moon或days and months）。其實蓬萊歲月就是神仙的日子，也就是永恒吧。因此「蓬萊宮中日月長」不妨譯成 And

eternity dragged on in Fairy-Mountain Palace。就算一定要保留「具體性」吧，恐怕 noons and moons 也要比 moons and dawns 好些。（註四）

艾克爾的譯文亦失之粗疎。例如李白「月下獨酌」之二，艾克爾是這樣英譯的：

If Heaven itself did not love wine,
Then no Wine Star would shine in the sky.
And if Earth also did not love wine,
Earth would have no such place as Wine Fountain.
Have I not heard that pure wine makes a sage,
And even muddy wine can make a man wise?
If wise men and sages are already drinkers
What is the use of seeking gods and fairies?
With three cups I understand the great Way,
With one jar I am at one with Nature.
Only, the perceptions that one has while drunk
Cannot be transmitted after one is sober.

天若不愛酒，酒星不在天。
地若不愛酒，地應無酒泉。
天地既愛酒，愛酒不愧天。

已聞清比聖，復道濁如賢，
聖賢旣已飲，何必求神仙？
三盃通大道，一斗合自然：
但得醉中趣，勿爲醒者傳。

兩相對照，當可發現英譯錯得很多。例如「天地旣愛酒，愛酒不愧天」兩句，根本漏譯了。短短十四行竟漏掉兩行，等於少了七分之一。「三杯通大道」兩句不能算譯錯，但也沒有傳神。不妨譯爲 Three cups lead right to the great Way;/One jar merges me with Nature，當然這也說不上傳神。末二句的英譯再譯成中文，就成了「只是一個人醉時的種種感覺，無法在醒後向人述說」，和李白原意出入很大。「月下獨酌」之三有句云：「窮通與修短，造化夙所稟。一樽齊死生，萬事固難審。」艾克爾的英譯是

Infinite things as well as short and long
Alike have early been offered us by Creation.
A single cup may rank with life and death,
The myriad things are truly hard to fathom.

此地「窮通」與「修短」是相對之詞，「窮通」是貧賤與顯達，指宦途，「修短」是長壽與短命，指年壽。「窮通與修短」勉强可以譯爲 failure and success, short life and longevity，或者 luck of career and span of life。無論如何，「窮通」在此地不應作「窮理通變」解，所以譯 infinite things（無窮的事物）是不對的。何況後文的「萬事」又譯作 the myriad things，令人有詞彙貧乏之感。「一樽齊死生」是接前文「修短」來的，意謂有酒便足，醉中遑論壽夭生死，正如王羲之所說的，「修短隨化」，聽天由命

吧。譯文作 A single cup may rank with life and death（一樽酒與生死等量齊觀，或者，一樽酒和生死同樣重要），與原意不符；如果稍稍更動一下，變成 A single cup ranks life with death，就接近原意了。

郭長城與麥克休（Vincent McHugh）合譯的詩，在排列的形式上把典雅工整的中國詩割裂過甚，幾乎像現代詩人康明思的詩行。這且不去說它，可是誤譯之處却不容忽視。例如李白「夜泊牛渚懷古」的頸聯：「余亦能高詠，斯人不可聞」，他們的合譯是

I also
can make poetry
but that man's like
will not be found again

李白在此地用的是袁宏江上高詠聲動謝尙的典故，所以「詠」和「聞」相爲呼應，乃實寫，應直譯，才够戲劇化。譯文使生動的變成呆板，索然乏味。同樣地，王維的「渭城曲」末二句譯成

I summon you:
Drink one more cup
No old friends, my friend
When you start westward
for Yang Kuan

也是大錯。原文是「西出陽關無故人」，譯文竟誤爲「西去陽關無故人」了，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至於「勸君

」譯作 I summon you（我命你），也與原意相反。

最後，說到本書主編白芝教授自己的翻譯，有時不錯，有時也同樣令人失望。例如他譯的「桃花源記」，大致頗佳，可是「芳草鮮美，落英繽紛」的名句是這樣譯的：there were fragrant flowers, delicate and lovely to the eye, and the air was filled with drifting peachbloom。英譯太冗長，倒也罷了，不過「芳草」變成了「芳花」，却萬萬不該。原文是青草地上落滿紅英，對照才鮮明，譯文就單調了。同時，晉太元中應該是公元三七六年至三九六年，譯文註爲三二六年至三九七年。可是錯得最離譜的，是他譯的「酬張少府」：

In evening years given to quietude,
The world's worries no concern of mine,
For my own needs making no other plan
Than to unlearn, return to long-loved woods:
I loosen my robe before the breeze from pines,
My lute celebrates moonlight on mountain pass.
You ask what laws rule "failure" or "success"—
Songs of fishermen float to the still shore.

晚年惟好靜，萬事不關心。
自顧無長策，空知返舊林。
松風吹解帶，山月照彈琴：
君問窮通理，漁歌入浦深。

四聯八句，幾乎無聯不錯，有些地方錯得令人不敢相信。一開始，「晚年」就直譯得毫無必要。前四行既無主詞，又無動詞，英文的文法夾纏不清，王維的空靈和中國律詩的對稱，蕩然無存。第一行的分詞片語和三、四兩行的分詞片語，一被動，一主動，極不平衡，中間還夾着文法身份待考的一個句子。「自顧」和「空知」在此地文法上的地位，是從屬性的，近於副詞，主要的動詞是「無」與「返」。「自顧無長策」意爲「自己覺得沒有什麼匡君濟世的良策」，但譯者說成「沒有別的什麼打算來照顧自己」，顯然把「自顧」誤爲「自顧不暇」的「自顧」了。「空知」原是「只知道」，「只好」的意思，譯文竟作 unlearn （忘掉所知，除去舊念），想必譯者把「空」當成動詞，「知」當成名詞，所以要「滌空已有的知識」吧。第五句風吹帶解，才顯得物我相忘，譯文說成詩人在風前自解衣帶，豈不做作而落實？「山月照彈琴」句譯成「我的琴音歌詠山隘口的月光」，也離題稍遠。本來是山月照着詩人彈琴，却反過來，變成詩人彈琴以詠月，可能音樂是月光曲，倒不一定是在月下彈奏呢。末兩句最深，反而沒有譯錯，只是不很好罷了。

叢樹版「中國文學選集」一書，頗合英美讀者所需，遺憾的是，諸家譯文水準不齊，謬誤尙多，前面指出來的，只是其中的一部份而已。希望再版時能核對原著，逐一改正，同時廣蒐佳譯，予以充實。欣聞近日香港中文大學翻譯中心出版英文「譯叢」季刊一種，行於國際。漢學英譯，英美學者已經貢獻不少，該是中國學者自揚漢聲的時候了。

六十三年四月於臺北

（註一）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early times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Cyril Birch, Grove Press, 1965.

（註二）葉慈就說龐德是「一位才氣橫溢的即興詩人，面對一篇佚名的希臘傑作，邊看邊譯。」龐德譯詩經，就是這種味道。

（註三）見三民書局版，謝冰瑩、林明波、邱燮友、左松超聯合編譯的「古文觀止」六五九頁。

（註四）這樣的手法，豈不是有點狄倫・湯默斯的味道？湯默斯在「薇山」中就有 all the sun long 與 all the moon long 一類的句子。